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17号

关于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 500 米特种船舶 舾装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 500 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龙穴厂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鸡抱沙北路 10 号，占地面积 118.2×10^4 平方米。龙穴厂区现状以大/中型水面船舶、大型海洋工程船和海洋工程平台为主导产品，以特种运输船、散货船为主导产品的补充；主要产品有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5 万吨半潜船、3000 米深水工程勘察船、3000 米水下工程作业支持船、铺管船等海洋工程船舶以及 8.2 万吨商货船等。龙穴厂区拥有岸线 2460 米，现状码头已使用岸线总长 1800 米，八个 10 万吨级深水泊位，可靠泊大型散货船、海洋工程船。为满足未来产能需求，建设单位拟在龙穴厂区西北侧建设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 500 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2-440115-04-01-800864），主要建设 2 个 250 米特种船舶舾装码

头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专用于特种船舶的靠泊、舾装及试验，不涉及喷涂、焊接等工序。扩建项目建成后码头泊位可同时进行 2 艘 7 万吨级特种船舶的靠泊、舾装及试验工作，每年可完成 8 艘主建船型舾装作业。

扩建项目用海面积 107703 平方米，用地面积 70373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码头工程：利用龙穴厂区东北侧岸线新建总长 500m 舾装码头，由北岸线 1#、2#码头组成（其中 1#码头约 90m 为海域建设段），各长 250 米，用于特种船舶造船舾装；（2）疏浚工程：在厂区红线外开挖疏浚形成 180 米宽前沿水域（靠泊区 80 米宽底标高-9.5 米，移船区 100 米宽底标高-8.5 米），总疏浚面积 12.440 公顷，疏浚量 199.6×10^4 立方米（陆域开挖 68.96×10^4 立方米，水下疏浚 130.64×10^4 立方米），疏浚物全部运至项目西南侧陆域消纳场消纳；（3）配套设施：配置 2 台 45 吨门座起重机（跨度 50 米、76 米各 1 台）、箱式变电站 2 座，同步建设公用管线、外场进线及后方道路等。扩建项目建成后，后方造船厂区建设规模不发生变化。扩建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12 个月；员工均由后方龙穴造船厂统一调控，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期应避免鱼类繁殖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疏浚作业强度，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悬浮泥沙扩散范围，尽可能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外排；施工船舶机舱含油污水经收集铅封后运回陆上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后方龙穴造船厂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现有处理能力为 900 立方米/天，采用 SBR 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至达标后就近排入海域；陆域场地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水直接排入项目港池海域；不新增员工，不增加厂区生活污水总量，每个码头泊位设有 1 处生活污水接收点，码头区及船舶舾装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接收点接收后接入码头后方道路上的污水管，进入龙穴造船厂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现有处理能力为 900 立方米/天，采用 SBR 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至达标后就近排入海域。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合理规范的施工方案，设置围挡，采取适宜的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

营运期码头均设置有岸电设施，船舶系泊试验时燃油废气、运输设备尾气均在码头区域无组织排放。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码头区域、陆域消纳场东侧、陆域消纳场南侧（鸡抱沙北路两侧15m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陆域消纳场（4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范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海事、港务、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后方疏浚物陆域消纳场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后方可作为本项目的疏浚物的陆域消纳点。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2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